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锡职院人〔2016〕14号

关于印发《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国内进修学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部：

现将《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国内进修学习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12月30日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国内进修学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师资队伍素质，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各类培训，完善教师进修学习的相关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各类形式的进修学习活动，教师研修经历将作为今后职称评聘、人才培养工程选拔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第二章 范围和类别

第三条 申请人系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含学校聘用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国内进修学习主要包括：业务培训和人才培养（包含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访问学者、访问工程师、企业实践等人才项目）。

第五条 本办法针对三个月（含）以上的业务培训和人才培养，进修学习时限为：攻读博士学位原则上不超过 36 个月，访问学者、访问工程师、企业实践等不超过 12 个月。三个月以下的由所在部门负责管理和考核，并报学校备案。

第三章 基本要求

第六条 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应热爱高等教育事业，热爱本校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学、科研成绩显著。

(二) 在我校连续工作时间满 2 年，任期内考核均为称职及以上。

第七条 教师进修学习的专业应与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相同或相近，否则，学校不予支持。

第八条 申请在无锡市区域内进修学习的人员原则上不允许脱产，特殊情况的需经学校同意，最长脱产 12 个月。

第九条 人事和档案关系须调离我校的统招类研究生，应和学校解除劳动人事关系。

第十条 按本文规定已实施了进修学习的人员，在回校工作后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与前次同类型且同层次的国内外研修项目。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个人申请

申请教师须填写《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国内进修学习申请表》，经所在部门同意，报人事处审批。

第十二条 签订协议

申请读博、访学人员须持录取通知书（或研修单位接收函），连同《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国内进修学习申请表》到人事处签订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待遇

第十三条 各类进修学习人员其绩效工资待遇按照学校绩效工资制度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相关管理

第十四条 教职工在职进修学习，须经所在部门和学校批准同意，并与学校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否则，学校将不予经费资助。

第十五条 本文涉及人员原则上不得延长学习或研究期限。确因工作需要及其它非主观原因需延长期限者，应提前1个月向学院提出申请，如实填写《教师进修学习延期申请表》，并报学校备案。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延期内不再享受基础性绩效工资。

第十六条 违约处理

本办法所指违约是指未按协议约定完成进修学习任务、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延长期限、服务期未满调离等情况。对违约情况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未按协议约定完成进修学习任务者，应偿还协议规定期间学校为其支付的所有费用。

(二) 逾期未归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内者, 期间停发所有工资待遇。

(三) 逾期 3 个月以上者, 视为自动离职, 学校将其档案转至社会人才服务机构。偿还进修学习期间学校为其支付的所有费用, 服务期未满还须缴纳服务期未满赔偿金。

(四) 违约赔偿由本人或其经济担保人缴纳, 如果不按规定赔偿, 本人或其经济担保人将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各类进修学习人员正常参加学校的年度考核, 应按时向所在部门提交年度学习及表现情况的总结材料, 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

第十八条 各部门应高度重视, 加大力度, 在确保完成教学科研和其它工作的前提下, 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支持教师进修学习。各部门同时应加强管理, 做好派出人员的计划、协调、管理、考核等工作, 并应积极配合学校做好相关协查、统计工作。因所在部门未及时上报或错报而导致进修学习人员工资待遇错发, 情节严重者(如谎报、瞒报等弄虚作假行为), 将追究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进修、培训经费支出

第十九条 攻读博士学位经费: 原则上攻读博士学位学费的 80% 由学校承担, 学费的 20% 和书杂代办费等费用由个人承担, 协议另行约定的按照协议执行。未经学校同意而

中途退学或未按期取得博士学位的一切费用均由个人承担。凡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报考博士的，不享受上述待遇。

第二十条 访问学者、访问工程师、企业实践等人才项目经费根据项目资助经费来源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由学校组织的省级及以上短期培训，仍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上级部门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工人考工培训费用由学校承担（仅限一次），职称计算机、外语考试等考证类费用均由教职工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适用于2016年12月1日后开始在国内进修学习的各类人员。原有关规定如有与本文件冲突之处，以本文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